

呼和浩特知识产权审判法庭揭牌成立

本报讯(记者 刘琪 王雅妮)10月31日,呼和浩特知识产权审判法庭揭牌仪式在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举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志宏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希民分别致辞。

杨志宏在致辞中指出,成立呼和浩特知识产权审判法庭对推进知识产权行政、司法协同保护体系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行政、司法

保护效能,加快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司法机关和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共同肩负着全区知识产权保护职能职责,共同承担着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任务。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将依托知识产权审判法庭这一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平台,整合优势资源,创新协同保护方式,确保信息互通共享,推进跨部门执法协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赵希民指出,设立知识产权审判法庭是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论断,是服务保障“强首府”工程,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建设,扩大首府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影响力又一具体行动,旨在拓宽知识产权保护的广度和深度,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重心前移、力量下沉、内外衔接,延伸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触角,方便当事人

诉讼、降低维权成本,努力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为首府打造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揭牌仪式结束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随即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案,敲响了呼和浩特知识产权审判法庭成立后的“第一槌”。学生代表、企业代表、行政执法人员代表等60余人旁听此次庭审。

开展交通宣传 倡导文明出行



近日,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针对电动车骑乘人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外勤交警在执勤执法过程中遇有电动车骑行人员出现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逆行、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时,及时制止,并结合辖区内发生的涉及电动车交通事故案例耐心向群众以案释法,同时,现场演示佩戴安全防护头盔的正确方法,提醒广大群众骑乘电动车出行时,自觉佩戴好安全头盔,谨慎驾驶,文明出行。

张奉伟 摄

强化“三个下功夫”

自治区司法厅: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3年,自治区司法厅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的工作部署,围绕基层司法所存在的人力不强、装备短缺、机制不全、保障不足四个方面问题,强化“三个下功夫”,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

强化组织队伍建设 在充实人员力量上下功夫

多措并举充实司法所工作力量。在人员配备上,各地积极争取组织、编制、人社、财政部门支持,用足用好政法专项编制,努力做到“专编专用、空编即补”。

加大司法所工作动态管理力度。自治区司法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工作的意见》《关于规范司法所内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区示范司法所和一级司法所动态管理的通知》,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建立司法所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工作管理,确保司法所依法、全面、正确履行各项职能,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司法所工作队伍。

提升司法所组织队伍整体素质。自治区司法厅注重司法所工作人员专业化战略培养,制定长远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按照“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培训”的原则,举办全区司法所长示范培训班,努力实现“培养一名好所长创建一个一级所”。各盟市落实分级教育培训责任,采取“两级三类”培训方法(即盟市、旗县两级,司法所所长、工作人员、辅助人员三类),不断扩大教育培训覆盖面,切实提高司法所工作人员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

强化基层基础设施建设 在提升保障能力上下功夫

提升业务用房设施水平。自治区司法厅指导各地统筹各方面资源,通过新建、改建、置换、购买、租赁等方式,采取从现有苏木乡镇业务用房调剂安排办公用房等多种模式,大力加强司法所业务用房及装备保障建设。同时,积极协调苏木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办事处)支持司法所工作,整合资源,统筹解决司法所业务用房问题。

提升司法所装备配备水平。自治区司法厅围绕提升司法所保障能力和执法水平,指导呼伦贝尔市、乌兰察布市司法局采取使用空余编制、报废车辆腾出编制、协调旗县增加编制等多种办法,为司法所配备执法执勤用车。

提升司法所经费保障水平。针对全区司法所经费保障水平整体偏低,经费保障与新形势下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等问题,自治区司法厅督促各地司法行政部门用足用好中央和自治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积极向自治区财政厅争取资金2800万元,司法所执法执勤用车、工作人员统一着装、配备司法智能终端实现专项保障。

强化法律服务水平 在完善工作机制上下功夫 优化完善业务职能配置。自治区司

法厅积极推动自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进入法治化轨道,开展《内蒙古自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立法工作,通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自治区立法,全面提升化解矛盾纠纷的法治化水平。

打造法律服务优质阵地。依托司法所和嘎查村(社区)建立苏木乡镇(街道)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室)13468个,推动实现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四级实体平台覆盖率达100%。同时,落实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形成化解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合力。

加强协作联动机制建设。自治区司法厅联合自治区公安厅、高级人民法院建立司法所、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律师事务所以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四所一庭”协作联动机制,通过建立协作联动工作机制、疑难纠纷联动调处机制、诉前和立案前矛盾纠纷调解机制、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法律服务力量下沉机制、调解员培养考核机制等“六大机制”,合力推动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努力实现人民调解成功率、民事调解案件调解率、调解司法确认率“三提升”的目标。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我区药品领域 98项政务服务“免证办”

“以前办个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请人都必须现场提交相关材料,现在自己在电脑上就能办,而且还少了好多资料,真是省时省事。”拿着刚刚到手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家住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的龚小峰激动不已。

据了解,今年以来,自治区药监局聚焦“三多三少三慢”问题,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规范、精减、提速”。通过网上办理、数据共享核验等方式,推动更多药品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只跑一次”或“一次不跑”。目前,全区药品领域98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免证办”。

4月28日起,自治区药监局对本级“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于5月10日完成电子证照的共享使用,为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提供了技术支撑,实现了自治区本级药品领域78项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

9月1日起,自治区药监局又对盟市药品领域统一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新增“免证办”服务及界面开发、一证一接口办事留痕功能接口服务、审批流程中调取已下载相关证件和文书材料服务等内容,实现了盟市药品领域20项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

今后,全区药品领域98项政务服务事项,凡是能通过现有政务共享渠道可以即时核查到信息的,申请人均可通过网上“电子证照授权”功能免于提交相关材料,工作人员将根据申请人授权获取相关电子证照信息,以替代实体卡证资料,方便办事群众,提高办事效率。

(据《内蒙古日报》李国萍)

中行内蒙古分行: 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 助力外贸新业态创新

2023年以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不断提高跨境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服务外贸新业态创新,有效扩大便利化业务覆盖,累计办理国际贸易结算业务79.5亿美元、跨境人民币业务906亿元、结售汇业务39.63亿美元。

该行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及新版企业网银(IGTB)等渠道,提供在线单证、保函、结汇以及“中银跨境汇款直通车”等线上化、直通化产品,有效提高企业跨境资金收付效率,在线业务量达16亿美元。积极联动商务、海关等部门,先后在呼和浩特、赤峰、巴彦淖尔等地开展外贸企业培训,在蒙古国举办“中蒙跨境金融合作论坛”,积极参与中蒙博览会、进博会招商路演等活动,为近千家企业提供政策解读、撮合对接和跨境服务。

该行持续推动满洲里、二连浩特综合口岸建设,加大边民互市、商品落地加工、市场采购等业务支持力度。成功办理全区首笔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下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实现自治区外贸新业态金融服务的又一创新。推动二连浩特市边民互市贸易区卢布跨境支付业务成功落地,彻底打通边民互市贸易业务银行结算渠道,已累计办理边民互市贸易项下跨境结算业务2.85亿元。

中行内蒙古分行作为自律机制牵头行,积极开展便利化业务宣传推广,推动实现便利化政策惠及更大范围的市场主体。牵头修订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方案,并推动优质企业动态调整,累计新增优质企业162家,办理跨境人民币便利化业务超50亿元。

(房洪振)

